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75號

原告 黃彤芸

之7

被告 碩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王建榮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6月2日上午11時3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佳伶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淑華

附件：

一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報下列事項，繕本逕送對造：

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自111年2月起至111年8月止之期間(共7個月)，被告未為原告依月提繳工資4萬0,100元按月提繳之6%(即2,406元)之新制勞工退休金共1萬6,842元：

原告此部分主張，是請求被告補提繳1萬6,842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；抑或是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萬6,842元予原告？